合同编号：${contract\_no}

福寿位使用权购买合同

甲方：无锡市灵山后花园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新龙路

邮编: 814023

电话：0510-85688503

公司开户行： 江苏银行无锡开发支行

帐号： 836010189100171885

乙方： ${name}

身份证号码：${idcode}

地址：${address}

邮编：${zipcode}

电话：${telephone}

乙方授权代表（联系人）：

性别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使用方：${user\_name}

性 别： ${user\_sex}

身份证号： ${user\_idcode}

与乙方的关系: ${relationship}

地址： ${user\_address}

邮编： ${user\_zipcode}

电话： ${user\_telephone}

使用方：

性别：

身份证号：

与乙方的关系: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标的物：**

1、标的物的定义：“福寿位”是指灵山后花园内用于存放先人骨灰盒的福寿位。

2、灵山后花园的位置：灵山后花园坐落于无锡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新龙路。

3、品质和规格：标的物品质和式样均以现场展示的实物和说明为准。

${sing}

4、“福寿位”需凭居民身份证购买，严禁炒卖。

1. **购买标的物具体内容：**

1、 标的物名称、数量、价格、位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数量（座） | 总价（元） | 位 置 | 备 注 |
| ${min} | ${nums} | ${price} | ${addrs} | ${remarks} |
| 合计金额 | 人民币（大写）：${maxprice} （小写）：¥ ${minprice} | | |  |

**三、合同总价款项：**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${total\_price} 元，大写 ${maxtotal12} 整，价款组成包括下列项目：

1、福寿位使用费： ${use\_fee}

2、二十年维护管理费：${maintain\_fee}

3、证书费： ${certificate\_fee}

**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**

${both\_rights}

1. **特别约定：**

**${special\_deal}**

**六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**

**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**

**八、本合同一式贰份。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**

**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且乙方付清全部款项之日生效。**

甲方：无锡市灵山后花园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委托代理人

日期： 日期：